

南通圆融商管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就南通圆融购物广场、南通圆融堤调及南通圆融嘉悦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报价人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南通圆融广场、南通圆融堤调、南通圆融嘉悦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57 号、南通崇川区永怡路 111 号、南通市崇川区普贤路 99 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招标内容：南通圆融广场、南通圆融堤调、南通圆融嘉悦汇三个项目每年预计产生建筑垃圾 5200M³，建筑垃圾主要是三个项目的店铺进场装修、撤铺及二次装修产生，针对该类建筑垃圾，采购人择优选取一家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供应商，为南通圆融广场、南通圆融堤调及南通圆融嘉悦汇建筑垃圾清运及无公害处理等相关服务。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采购预算金额：30 万元/年；

3、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最高含税限价为 58 元/立方；

4、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壹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参加投标应当具备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若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分支关联机构，必须是由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关联机构参加投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大违法及行贿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及应提供的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一般经营项目中必须具有垃圾清运或填埋等相关经营范围；

2、财务状况报告（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

3、政府建筑垃圾清运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7、有商业综合体合作经验（提供业绩证明）；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为人民币 2000 元，开标前以转账方式转至我司账户（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账号 32001642236052515055、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城东支行）。

五、投标费用

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报名信息

- 1、报名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前，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 2、报名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57 号圆融中心 9 层商管综合部；
- 3、报名要求：请报名单位委派经办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报名地点递交资料的复印件且每页加盖公司公章后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报名材料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报名或投标资格。

七、获得表述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告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预审，对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本次采购联系事项

采购人：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联系人：周小红

联系电话：0513-89078681

联系邮箱：zhouxiaohong@szharmony.com

联系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57 号圆融中心 9 层

邮政编码：226004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封面) _____ 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邮 箱：

日 期：年月日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苏州工业园区圆融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的（项目名称）的投标，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本单位（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